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歐德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景甫

被上訴人 杉楊工作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于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303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再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為委任關係，被上訴人受委任後，違反民法第537條規定，未取得委任人即上訴人之同意，將工作外包給第三人，提供工作內容又不符合上訴人之需求，且被上訴人未依民法第548條規定，於委任關係結束後報告顛末，被上訴人無請求上訴人給付款項之權利，爰依法提起上

01 訴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未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
03 適用法規不當為具體指摘，復未揭示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亦
04 未表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當然違背法
05 令之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。從而，上訴人提
06 起本件上訴，不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9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
1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1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3 法 官 陳彥君

14 法 官 林欣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18 書記官 范煥堂